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過往數宗案件的檢控決定

在2000年12月19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事務委員會的一位委員指出，前律政司或現時的律政司司長曾數度出席立法會或立法會屬下委員會的會議，就其檢控決定回答問題。委員同意要求秘書處找出有關紀錄，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2. 現附上有關下列案件的紀錄，供委員參閱——

(a) 雅倫奔達案

雅倫奔達先生是一家公眾股份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他涉嫌在記者招待會上作出誤導他人的聲明，但前律政司決定不對其提出檢控。立法局曾在1987年3月25日的會議上就此事提出質詢。

有關的議事錄摘錄載於**附錄I**。

(b) 夏偉思案

對於前任高級檢察官夏偉思先生涉嫌煽動他人誘使未滿21歲少女進行非法性行為一事，前律政司在1989年5月經考慮私人執業御用大律師的意見後，決定不提出檢控。但鑒於有法律界人士提出的法律意見，與前律政司先前取得的意見有所不同，他決定請先前提供意見的御用大律師再提供意見，而該御用大律師進一步提出的結論與原先的不同。前律政司其後決定對夏偉思先生提出檢控。

立法局曾在1989年10月18日的會議上就此案件提出質詢。有關的議事錄摘錄載於**附錄II**。

(c) 韋傑遜案

韋傑遜先生為國泰航空公司機師，於1993年聖誕前夕被控非法傷害其妻子。他否認控罪，而該案定於1994年3月18日開審。刑事檢察處處長在開審日期前不久覆檢該案，決定該案件可以發出簽保具結令的方式妥為處理。

立法局曾在1994年4月27日的會議上就此案件提出質詢。有關的議事錄摘錄載於**附錄III**。

(d) 《英文虎報》案

在1999年1月20日法庭就有關《英文虎報》的欺詐案宣告判決後，律政司司長於1999年2月4日出席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解釋其較早前決定不檢控列為同案串謀人的胡仙女士的理據。

有關該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附載於**附錄IV**。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月11日

立法會

立法會CB(2)1508/98-9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2月4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劉漢銓議員

缺席委員：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列席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夏佳理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律政司司長
梁愛詩女士

刑事檢控專員
江樂士先生

副律政專員
歐義國先生

律政司政務專員
陳甘美華女士

列席秘書：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I. 就《英文虎報》一案與律政司司長舉行會議

申報利益

主席就其身為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一事作出申報。委員及政府當局不反對由她主持會議。

權力及特權

2.法律顧問表示，由於事務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的委員會，故此委員可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獲得所需的保障。除此之外，他亦請委員注意不得提述審理中案件的規則，因為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有關案件仍在進行進一步調查。

會議過程

(律政司司長就決定不檢控胡仙女士作出的聲明／向報界發表的聲明(該等聲明在會上提交，並已分別隨立法會CB(2)1253/98-99(01)及CB(2)1253/98-99(02)號文件發出)；事務委員會1998年3月23日特別會議的紀要(已隨立法會CB(2)1225/98-99號文件發出)；律政司於1998年8月發出的《刑事檢控政策 政府律師指引》小冊子)

3.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她告知各委員，臨時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於1998年3月23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英文虎報》一案。律政司司長當時表示，她希望在案件審結後可以就該案發表公開聲明。在1999年1月20日法庭就該案宣告判決後，律政司司長獲邀就該案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解釋其較早前在誇大《英文虎報》發行量的欺詐案中為何決定不檢控列為同案串謀人的胡仙女士。

律政司司長的聲明

4.應主席之請，律政司司長就其不檢控胡仙女士的決定發表聲明。律政司司長的聲明重點如下 --

1. 根據一貫確立的政策，律政司不會詳細披露決定不檢控某人的理由。但基於下列各項原因，律政司司長是次準備披露作出該決定的原因 --

-- 她必須就外界對律政司司長個人誠信的指摘作出回應；

-- 要對胡仙女士公平。胡仙女士在1997年6月4日與廉政公署會面的紀錄已外洩予傳媒得知。傳聞中可以指控她串謀的證據已經廣為人知，更成為公眾的論題；及

-- 有關律政司司長基於不當考慮因素作出決定的指摘可能已經造成不良影響，更有說法指此事已動搖了本港及國際間對香港的法律制度的信心；律政司司長有責任澄清上述憂慮並無任何根據。

鑑於有上述特殊情況，律政司司長就此案作出披露不應視為先例，在日後據之要求律政司司長披露作出檢控決定的理由。

2. 律政司司長是基於證據不足的理由決定不檢控胡仙女士，但她亦有從公眾利益的角度考慮此事。律政司司長顧及了《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在此案中公正地行使其獨立作出決定的權力。無論在任何時間，律政司司長從沒有考慮過胡仙女士的政治地位或個人身份。
3. 律政司可以覆檢不檢控胡仙女士的決定，因為支持律政司司長作出決定的每項理據的情況均可能改變。律政司司長曾考慮的公眾利益因素，其重要性現時已經減少。在案件審結後，廉政公署已獲准向3名被判有罪的被告人再作查問，當中或會得出新證據。若有任何新證據，律政司司長定會覆檢其決定。

披露不檢控胡仙女士的理由

5.主席、曾鈺成議員及李柱銘議員質疑，若律政司司長在1998年3月23日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已斷定並無充分證據提出檢控，她為何不披露不檢控胡仙女士的理由。律政司司長重申，根據一貫確立的政策，律政司不會披露決定不提出檢控的具體理由。她進一步解釋，她當時主要關注的事項是，若她單單答覆案中沒有充分證據提出檢控而不披露已有證據的詳情，很可能在公眾間引起不適當的辯論和猜測。此外，當時實在不適宜討論其不作出檢控的決定。首先，胡仙女士會因而受到司法程序以外的公眾研訊，但她卻不會得到在刑事審訊中被告人一般獲得的基本保障，例如證據規則、無罪推定、盤問證人的權利及"證明至無合理疑點"的規定。此舉實在與公平審訊的原則相違背。其次，任何涉及案中證據的討論均可能影響到一宗審理中的案件，因為法院即將就3名被告人進行審訊。

6.刑事檢控專員補充時表示，在事務委員會於1998年3月23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時，當局無法知道在即將就3名被控人進行的審訊中會提出甚麼證據。若公眾對案中被指稱的另一人應否被檢控一事進行辯論和猜測，顯然不利於司法公正。此外，律政司有必要避免就日後屬不同情況的案件（即使案中證據支持提出檢控，但當局可能因公眾利益而不予檢控）定下先例，否則政府當局會再次受壓而要解釋其檢控決

定的理由。

7.李柱銘議員認為，律政司司長在不透露證據詳情的情況下作出簡單解釋，指明並無充分證據檢控胡仙女士，應不會對其餘3名被告人的審訊構成任何影響。他注意到，律政司司長曾在1998年3月的會議上表示，她不能披露決定不起訴胡仙女士的理由是基於證據不足，抑或是基於公眾利益。他認為，律政司司長上述說法無意中觸發公眾就該兩個影響其決定的因素作出猜度。曾鈺成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確定並無充分證據提出檢控後未有盡快作出聲明，此舉對於遏止公眾就該案進行辯論和猜測實在全無作用。

8.對於不披露檢控決定理由的政策，委員表示關注，律政司司長回應時告知委員，英國官方檢控當局已採納若干新做法，其作用是規定在某些特別情況下，不披露檢控決定理由的限制可予放寬。她表示，鑑於英國方面有新發展，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是否有需要或可能改變本地的有關做法。

公眾利益的考慮因素

9.夏佳理議員請委員參閱《刑事檢控政策》小冊子第16段，當中訂明："政府律師一旦確信證據本身足以支持提出法律程序，亦即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即須考慮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鑑於有此政策，他質疑若律政司司長已決定並無充分證據使胡仙女士被定罪，她是否還有需要考慮公眾利益的因素。他表示，律政司司長再考慮公眾利益的因素，會令人懷疑究竟她是否完全信納並無充分證據進行檢控。

10.律政司司長回覆謂，不檢控胡仙女士的決定最終是基於沒有充分證據的理由作出。雖然嚴格來說，若緊遵檢控政策行事，她在該案的情況下決定是否進行檢控時無須考慮公眾利益的因素，但由於胡仙女士的代表律師向其作出申述，她決定再考慮該等因素。在該案中，她考慮過的公眾利益因素包括：第一，檢控胡仙女士對其他人可能帶來的影響；第二，提出檢控可能帶來的後果是否與指稱罪行的嚴重性相稱。因應該等準則，她在考慮該案的案情後認為，若胡仙女士被檢控，當時正與銀行商討重組債務的星島集團(一間由胡仙女士擔任集團主席的上市公司)會面對極大的倒閉危機，並可能在香港正值失業人數上升時造成大量裁員的情況。此外，考慮到在1996年年底、1997年及1998年，香港有數份報章先後停刊，若在回歸後不久即有一間歷史悠久而備受尊重的傳媒集團倒閉，便可能會在國際間傳達錯誤信息，例如有關本港言論自由受到限制的猜測。考慮到該等因素，律政司司長的結論是，就公眾利益的角度而言，對胡仙女士提出檢控是不當的。

11.何俊仁議員表示，他雖然尊重不披露檢控決定理由這項一般原則，但認為向公眾交代亦非常重要。他指出，過往亦有一些極具爭議性的案件是由於公眾的討論，以致律政司不提出檢控的決定被推翻。再者，正如刑事檢控專員在事務委員會近期的會議上表示，若符合某些條件，不予檢控的決定在特別情況下有可能備受司法覆核。他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忽略該等考慮因素。就胡仙女士的案件，何議員質疑公眾利益應否按律政司司長的詮釋加以解釋。他表示，律政司司長提出的論據基礎極有可能誤導公眾人士，令人以為社會地位高或富有的人或大僱主可以逃避法律制裁。公眾對法律及司法制度的信心和誠信會因而受損。何議員表示，應從維護法治的角度和按人人須遵守法律的原則，來衡量何謂公眾利益。

12.李柱銘議員贊同何俊仁議員的見解。李議員表示，在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時，顧及某公司的財政狀況、業務性質或僱員人數等因素實在是無關重要，而且至為不公平。

13.律政司司長重申，她並不是基於某人的身份及財政狀況作出決定。她請委員注意

《刑事檢控政策》小冊子第10段，當中載述公眾利益的相關考慮因素，其中一項是檢控決定對"其他人"的影響。在《英文虎報》一案中，律政司司長認為該傳媒集團聘用的1 400名本地僱員和500名海外僱員的利益是須予顧及的合理因素，而他們極有可能因胡仙女士被檢控而失業。

14.李柱銘議員表示，他對於"其他人"的利益的解釋有不同看法。他認為，"其他人"應指直接或間接與某宗刑事案有關的人，例如性侵犯案件中的受害人，若該人在法律程序中被傳召作證及接受盤問，便會受極大創傷。在權衡公眾利益時，該等人士的利益是重要的因素。但《英文虎報》一案的情況卻有不同，因為無人能夠確定若胡仙女士被檢控，該集團聘用的僱員所受到的不良影響究竟有多大。他認為，無論在任何案件中，該因素均不能構成相關的公眾利益考慮因素。

15.主席詢問，在社會失業情況嚴重的情況下，律政司司長在決定是否檢控某人時考慮該名被調查人士的僱員所受到的影響的做法，會否成爲一項既定原則。何俊仁議員詢問，在《刑事檢控政策》內解釋的各個公眾利益類別中，該考慮因素應屬於哪一類。

16.律政司司長及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因應個別案件的情況，決定檢控與否最終視乎對社會公義的宏觀看法。不同人對於甚麼才算是某案件的公眾利益考慮因素有不同看法，實不足爲奇。政府當局完全信納，在《英文虎報》一案的情況下，若因胡仙女士被檢控而可能失業的僱員的利益，在《刑事檢控政策》所訂明公眾利益考慮因素的廣義範圍內。

17.律政司司長回答何俊仁議員進一步提問時表示，由於不披露檢控決定理由是一項普遍獲得遵從的原則，故此難以取得資料，說明在影響檢控決定的公眾利益考慮因素中，哪些是相若或相同的例子。她補充，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公眾利益考慮因素範圍各有不同，而它們會因應本身的具體情況應用該等因素。舉例而言，在荷蘭，可予考慮的相關公眾利益因素至少有52項。

18.主席提述律政司司長在其聲明中指出，鑑於胡仙女士及該公司本身的情況有所改變，就目前的情況而言，律政司司長在1998年3月23日曾考慮的公眾利益因素，其重要性現時或已減少。主席表示，若該說法意指律政司司長現時可能基於胡仙女士或該公司不再可能聘用大量僱員而改變其原先不檢控胡仙女士的決定，政府當局很可能被指摘爲處事不公平和不公正。律政司司長回應時強調，她在考慮公眾利益時曾顧及的一個因素，是提出檢控對該公司的存亡及在僱員利益方面可能造成的影響。既然有此想法，她便要顧及目前情況是否已有改變，例如胡仙女士在該公司的持股量有變，以致影響提出檢控可能帶來的後果。她表示，她認為現時仍未有需要更改其原先不檢控胡仙女士的決定。但若有新證據出現，她定會覆檢其決定。

19.李柱銘議員表示，按律政司司長所述，在《英文虎報》一案中，在準確權衡各方面因素後就是否檢控胡仙女士作出判斷，似乎是很困難的決定。他注意到律政司司長曾考慮胡仙女士代表律師的申述。李議員詢問，律政司司長在作出不檢控胡仙女士的結論前，有否在律政司以外尋求其他法律意見。律政司司長的答案是否定的。她表示，律政司一般只會就特別複雜的案件，或律政司內並無所需專才的案件，或涉及律政司人員的案件，尋求外間的法律意見。《英文虎報》一案不屬於上述任何一類。律政司司長表示，是否就某案件提出檢控最終是由她作決定，她認為在胡仙女士一案中，經徵詢律政司同僚的意見後，她可以就是否提出檢控作出決定。

20.楊耀忠議員詢問，律政司內有否任何機制，藉以協調內部對檢控決定的不同意見。刑事檢控專員表示，在律政司內會經常進行有關討論和交換意見。按現行的制度

，在作出有關決定時，初級律師會由律政司內較高級的檢控人員督導，如此類推，層層遞進，而最終決定將依據《刑事檢控政策》作出。他補充，前律政署曾在數年前委任一個工作小組，檢討刑事檢控科的決策過程。工作小組的報告其後已提交前立法局。

21. 刑事檢控專員回應劉漢銓議員的問題時表示，相對於在1997年7月1日前適用的版本，律政司在1998年4月發出的《刑事檢控政策》只是在內容上有所更新和補充，但在政策方面卻並無任何更改。

胡仙女士與廉政公署會面的紀錄外洩

22. 朱幼麟議員認為，胡仙女士在1997年6月4日與廉政公署會面的紀錄外洩予傳媒得知，實在令人遺憾。他認為，此事破壞了法律制度的獨立性及誠信，因為證據的性質已被披露，引致公眾對該案作出評論。此事亦迫使律政司司長向公眾解釋其檢控決定。他詢問，律政司會否對資料外洩一事進行調查。

23. 律政司司長回覆謂，有關當局如認為有需要，可就此事進行調查，但律政司卻不會進行任何調查，因為有關的會面紀錄原先是由廉政公署錄取的。她指出，根據刑事檢控的其中一項程序，控方必須向辯方提供其所掌握並可能對辯方有用的任何證據或重要資料。在現行制度下，要追查資料外洩的源頭並不容易。

24. 主席澄清，事務委員會召開是次會議，是由於律政司司長曾在1998年3月23日的會議上作出承諾，表示希望可以在有關案件審結後就其不檢控胡仙女士的決定發表聲明。是次會議並非因為廉政公署的會面紀錄外洩而召開。

總結

25. 主席多謝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並就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解釋。她預計，在政府當局就該案的檢控決定作出解釋後，社會上將有更多關於此事的討論。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3月17日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高興始終有機會能夠在本局答覆這項問題。立法局是可以讓我盡量正式公開討論這類事件的合適地方。

張議員首先詢問是否可以在指證觸犯刑事罪行的表面證據成立情況下，循正常程序對有關人採取檢控行動。如果張議員所說的「正常程序」是指當局幾乎一定會跟着採取檢控行動的話，答案便是「並非如此」。差不多四十年前，英國一位著名的律政司索赫力爵士（即現時的索赫助爵）曾說：

「本國一直以來都並不是一定對那些涉嫌觸犯刑事行為的人士必定採取檢控行動的，而我亦望這種情況永遠不會改變。」

此外，讓我再引述約六十年前，索赫力爵士一位前輩西門爵士亦曾在下議院說過的話：

「有人談論律政司的職責時，提議律政司在任何案件中，倘若認為有關情況正如一般律師所般『可以進行訴訟』的話，便應該單憑這一點而決定採取檢控行動。這不但是一種最為荒謬說法，同時也是一項錯誤的觀念；從來沒有一位律政司認為應該這樣做。」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5條第(1)款則為本港的情況下了一個注腳。根據有關規定——

「在任何情況下，律政司倘若認為毋須基於公義而進行干預，則可不必對被告提出檢控。」

主席先生，律政司因此有酌情權衡的權力。至於律政司在一宗案件中決定是否進行檢控時，須考慮那些因素呢？

首先，要有足夠證據以證明案中有構成某項罪行的所有成分。很多時這都不是容易決定的，尤其是當一項罪行是需要控方證明被告的心態或意圖的時候——而這種心態或意圖通常都是只有很少甚至沒有直接證據可以證明的。然而，就算有了看來可以證明某項罪行成分的證據，一宗僅是表面證據成立的案件，通常仍不足以成為可進行檢控的理由；一定要有必定可使被告定罪的合理機會，才可以進行檢控；因為，如果在那些證據薄弱或不明確的案件中貿然檢控，對維護公義或公帑的開支都是沒有好處的。

同時，為了評估公義利益所在，還須考慮其他的因素，其中包括——

- 環繞罪行的情況是怎樣的？
- 罪行的嚴重程度有多大？
- 罪行有什麼實際的影響？
- 有什麼可以使人認為可以減輕罪責的情形？
- 疑犯的態度怎樣？
- 進行檢控的決定對其他人有什麼影響？
- 假如疑犯被定罪，法庭對罪行的看法有多嚴重？
- 進行檢控的結果對罪行的嚴重性或法庭可能判的刑罰會否不相稱？

但我必須指出，上述所列的並不包羅所有因素，但我希望足以向各位議員表明，決定是否採取檢控行動最終須從整體公義的角度為出發點。

律政司通常不會在公眾場合解釋為何在某件案件中不提出檢控，而這種做法是有充分理由的。當局極少會就這種決定作出公開聲明，因為此舉反映出某人曾被當局懷疑其違犯了刑事罪行，而這是不公平的。而即使有關事實已為人所知，在公眾場合解釋為何不對疑犯提出檢控，也會導致公眾人士對該事件以及疑犯是否有罪有所爭論。這時便須將指證疑犯的證據披露。屆時，有些人便會說那些證據足以證明疑犯有罪，而該名疑犯會覺得為人不齒。在我們的法律制度下，法庭是唯一可以決定某人是有罪或無辜的正確地方。在法庭上，被告有權根據刑事審判規則接受公平的審判，並有機會為自己辯據。因此，各位議員當會明瞭，律政司在決定事件無須在法庭上提審後，便不應在公眾場合發表任何可能會表示有人曾相信疑犯有罪、或者會導致公眾人士對這一點有所爭論的說話。

主席先生，然而我關注到有些人士認為我決定不對雅倫奔達先生提出檢控的做法，是反映出香港證券界的標準不健全，從而影響本港作為金融中心的聲譽。當然，這種說法是假定了當局實在應該在該事件中提出檢控。這個問題正是我們現在討論的。因此，我認為我應該多談一些我對此事件所採取的態度。

一家公眾股份公司的董事會主席突然來港，並在記者招待會上作出誤導他人的聲明，雖然事後他不斷否認在作出聲明時有檢控所需的犯罪意圖，但這仍是一件須鄭重處理的事。證券監理專員對此事極表關注，並曾聯絡律政司署人員和警方。我請求警方調查此事，並審查曾出席該次記者招待會的記者及其他人士所寫下的紀錄，以查明當時他確實說過甚麼話。後來雅倫奔達先生的律師與我談話，我並就此與律政司署的顧問進行討論。

最後，我一人作出決定。沒有人指示我怎樣去做。這類性質的決定基本上是憑判斷力而作出的。我明白此事的刑事責任問題會引起激烈的爭訟，而我認為檢控的結果實在一點也難以確定。我亦曾根據我剛才向各位議員所說的處理方法去研究其他一切有關的因素，而結果是：在衡量這些因素後，不應提出檢控。

李國寶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雖然在一般情況下，律政司是不用就不提出檢控而作出解釋，但律政司有否發覺他的做法已引起本港及國際財經界人士的揣測，懷疑他之所以不提出檢控，若非是因爲受到壓力，就是因爲他對外國投資者有所偏袒；而他若能提供一個詳盡合理的解釋，便可消除上述疑慮，從而提高律政司這一職位的聲譽？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很遺憾有很多人對我下此決定的理由有所誤解和揣測，並加以不公正地曲解。我經已向本局解釋了我的立場，請本局接受我的解釋，並對任何其他與我的解釋不相符的揣測和報導，不予理會。

張鑑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事實上我想提出兩條問題。第一條問題十分簡單，就是律政司是否通常都會直接與受嫌人士的代表律師談話？第二條問題是：在律政司的答覆第五段中，據我看來他確有考慮過其他因素。我當然無意質詢律政司就法律事宜所作的決定，但可否請他從促成其決定的公眾利益角度，向我們略加解釋？例如，若決定起訴又會對其他人有什麼影響？這是第五段所載的其中一項因素。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就第一條問題而言，可能受刑事檢控的人士的代表律師不單會與我談話，亦會與處理有關案件的律政司署人員談話，這是相當普遍的做法。

至於第二條問題，主席先生，我在先前的答覆中已指出我所考慮的有關因素是什麼，而我認為不應或不宜就任何個別事項再加以詳盡解釋。我的抉擇是採取其他人士建議我採取的立場，這是任何一個律政司都會採取的正確立場。在行使審裁職權方面，律政司一定要擔當一個類似司法人員的角色，故在作出決定時，不應受到任何政治壓力的影響。

我已盡量對本局提供一切有關的資料，並已說明我所考慮過的因素。其他議員也可以考慮一下，如果站在我的立場，他們會如何引用這些因素。

蘇海文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身為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成員，我自然是對律政司在這事件中所作的決定感到十分關注。我想請律政司向本局解釋，爲何他認為不宜或無須就決定不起訴一事，徵詢那些獲法律授權去監察和管制財經及證券市場的人士或團體的意見？因爲不起訴的決定，單從執行適用於上述市場的法律來說，可能會對維護公正的原則有所影響，而上述人士或團體是最能就這方面提供意見的。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確實是有一定責任就與證券有關的事宜提供意見，以及確保有關人士遵守證券條例的規定。但委員會的職責是向財政司提供意見。條例內所說

明的職責，對於因為執行與證券有關的法律而加諸其他人士的職責或賦予其他人士的權力，地是沒有影響的。因此，律政司在提出檢控方面所擁有的權力和職責，即使涉及證券事務，地都是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外的事。故此我不認為我是有任何責任就這些事宜徵詢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意見。

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律政司署的人員和我自己都經常有跟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包括證券監理專員及其職員——接觸。當本署人員就此事需要協助時，例如在我們需要一些有關證券場的資料時，證券監理專員及其職員都能夠向我們提供該等資料以及給予我們所需的協助。舉說，我們曾就雅倫奔達先生所發表的聲明與股票價格的波動是否有任何關係，進行了調查。而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亦就此事向我們提供意見，指出並未能確定兩者之間有任何關連。我想藉此會多謝證券監理專員及其職員，幫助我們做了很多工作。

此外，我亦曾與證券監理專員會面，討論該事件及其中的某些難題。事實上，在我作出決定前不久，我亦再度與他聯絡。但他向我清楚表示，提出檢控與否，應由我決定；他這樣說是對的，而我最後便作出了決定。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請問律政司署與雅倫奔達先生的律師有沒有取得任何協議、安排或默契，表明如果奔達先生刊登公開道歉啟事，律政司便會決定不予起訴？其次，律政司在奔達事件中曾考慮過那些刑事罪行？而這些罪行中有那些成分是難以證明的？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道歉的問題，我知道雅倫奔達先生是很想公開道歉的，而他其後在報章上刊登道歉啟事，是我最後決定不予起訴的考慮因素之一。

我當然沒有和他的律師事先商定，倘他刊登道歉啟事，我便不會檢控他。

至於我們所考慮的罪行，當然是證券條例第138條中所指的罪行。而關於為什麼那項罪行的某些成分具有或缺乏證據支持，則正是要決定雅倫奔達先生有罪或無罪的問題。這個問題，相信身為律師的李議員會清楚知道，是任何律政司也不會在公開辯論中加以細述的。

張鑑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不想加入任何公開辯論。我只想就證券條例第138條得到澄清。請問律政司可否向我這個法律門外漢解釋這一點。證券條例第138條(a)款所說的任何人士「就重要事實所作出的聲明，在那個時刻及在當時的環境下有虛假或誤導的成分……。」其中的關鍵字眼似乎是「重要事實」。請問我們是否應把該聲明看作有關的「重要事實」而不是「意圖」？

律政司答(譯文)：我十分樂意協助張鑑泉議員去了解該條款。不過，他所讀出的只是條款的一部分，而條款的較前部分，他卻沒有讀出。因為，構成該項罪行的字句列明於條款較前部分，即是指「為了推銷任何公司的證券」。而這正是為什麼我說雅倫奔達先生一直否認有犯罪的意圖。

張鑑泉議員問(譯文)：我當然看過該條例的較前部分。而關於推銷證券一事，身為一個普通人，我只是懷疑——不知道律政司會否就法律觀點告訴我——假如我說某公司意圖利用發行股權股為其龐大的發展計劃籌措資金，是等於為該公司的發行股權股奠下成功的基石，並從而推銷其股票，這個說法是否正確？

律政司答(譯文)：據我所理解，這個問題是關於另一間公司所做的另一些事情。主席先生，我謹請你留意立法局會議常規第18條(b)段所載的規定：

「議員不能提出問題，以取得意見的表達、一項抽象法律問題的解答、或一項假設問題的答
案。」

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律政司是否認為，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他本人在各自執行有關證券交易法律工作時，應該方針一致，或者至少瞭解對方的工作方針？

律政司答(譯文)：答案很簡單——是應該的。我想再補充一點：我對於該委員會在管制本港證券市場方面的工作，經常給予支持。在很多問題上，律政司署與該委員會的辦事處一向有緊密的合作。事實上，律政司署檢控的嚴重商業罪案，多半是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首先着手進行調查的；此外，我們也獲得該委員會的協助。

不過，請容我再說一句，由於該委員會的成員與律政司署之間，對於在我剛才提及的問題上所各自擔當的角色，顯然存有若干誤解，故此，事後我一直與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主席保持聯絡，討論這方面的誤解，並且告訴他，我會盡力消除今後的誤解。當然，這樣做是因為該委員會與律政司署之間極須保持良好的關係，而且要確保將來不再存有誤解。

林鉅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律政司是否有從任何人士接獲意見書，而該等人士可能會因為雅倫奔達先生不遭受檢控而獲得商業利益呢？倘若有的話，是那些人士？在甚麼時候提交意見？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在先前的答詞中提到，我只接獲雅倫奔達先生的律師及證券監理專員分別提交的意見。此外，再沒有任何人士就我應否提出檢控的問題，與我接觸或向我提交意見。

舉例來說，除了事發之初曾有人就市場有謠言謂政府可能提出檢控一事，向我求證之外，我與本港任何銀行並無進行接觸。我對該項詢問，作出清楚的答覆：該項謠言確有事實根據，政府是可能會進行檢控的。此外，並沒有任何方面的人士與我接觸，向我施加壓力。我只想補充一點：倘若有人這樣做的話，也一定會徒勞無功。

李汝大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律政司決定不起訴雅倫奔達先生時，是否有考慮過保障投資人士條例第3條第(1)款(a)段的規定，即「任何人，如以任何欺詐或不負責任的錯誤陳述，誘使另一人訂立任何協議，以期或意圖收購、出售、認購或包銷證券，即屬違法」？

律政司答(譯文)：我有考慮過。在事發之初我已考慮過該項條款，不過後來並沒有引用；由於引用該條款而提出起訴的證據不足，故不久便棄之不用。

郊野公園的治安

九、王澤長議員問題的譯文：報章報導一九八七年三月一日一群旅行人士於城門水塘附近遭持械匪徒夥黨行劫。政府可否就該事件發出簡短聲明，並說明有何措施以維持郊野公園及其附近地區的治安和保障郊野旅行人士的安全？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王澤長議員所指的事件是在一九八七年三月一日凌晨發生，事發地點是金山郊野公園內的石梨貝水塘。5名青年在燒烤後一起返家，途中遇上一幫約12名的年輕男子，該幫男子中更有手持利刀的。他們綑縛及劫掠那5名青年，以及其他3名過路的旅遊人士。這些罪犯隨後逃走，所掠奪的財物共達2,760元。這次事件中幸好沒有人受傷。直至現時為止，警方仍未能逮捕任何人。

王議員問題第二部份的答案是，維持郊野公園治安的責任，是由該公園所屬警區承擔。警方有定期巡邏郊野公園，並視乎地勢而採用車輛或電單車或步行巡邏。警方亦有利用警犬以及派出便裝人員巡邏。倘若某地區的罪案有上升的趨勢，警方便會調配更多資源來配合區內的需要。

夏偉思事件

五、杜葉錫恩議員問題的譯文：有關一位前任高級檢察官被指涉嫌參與誘使少女進行性犯罪的嚴重串謀事件，律政司可否告知本局如何達致不對其提出檢控的決定；而在其審議該個案期間是否曾充分顧及市民大眾，特別是該等可能受害者的利益？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終於有機會在本局對有關此事的關注作出回應，對此我甚是感激。正如我在其他場合說過，對於我所執行的職務，我是應該透過本局舉行的公開會議，向大眾作出交代。

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警方向署理刑事檢控專員鄧建德提交文件，裏面載有對當時在律政司署刑事檢控科任職的高級檢察官夏偉思的指控。同日，鄧建德專員知會我這些指控，我立即指示向一名聲譽昭著的私人執業御用大律師徵詢意見。我發出這項指示，是慣常的做法，因為有關刑事行為的指控，如涉及律政司署任何專業人員，都會以這個方法處理。

說到這裏，我要解釋一點：鄧建德專員在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收到的整份警方檔案，已交給主理該案的大律師。檔案附有證人口供、電話談話錄音和與一名臥底警方人員對話的錄音的紀錄全文，以及一份詳盡的警方報告。這些資料都交到該大律師手中，着他就夏偉思先生是否可以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提供意見。

御用大律師在本年五月一日（星期一）提交書面意見。他的意見甚為明確，指出夏偉思先生並無犯可被檢控的罪行。基於該項意見，我決定該案沒有起訴的根據。杜葉錫恩議員問我作出這項決定，有否顧及公眾利益及可能受害者的利益。既然我得到的意見，是夏偉思先生並無犯可被檢控的罪行，所以這些問題便不存在。

有些人說，警方對這宗案件的調查工作是由我或鄧建德先生不正確地終止的。實情並非如此。鄧建德先生所收到的那些文件透露，警方在四月二十七日前有意在該日採取某些行動，但在文件遞交鄧建德先生時，警方已決定停止原擬在四月二十七日採取的行動。我沒有促使警方終止其行動，而且，無論如何，我要強調，分析到底，有關行動的決定，是由警方作出而不是由我作出的。

雖然我決定不予起訴，但其後鑑於種種情況，我認為夏偉思先生不宜繼續出任高級檢察官。我將這個意見轉達銓敘司，因為銓敘司負責公務員的聘用合約事宜。銓敘司決定夏偉思先生應停止政府服務，並建議最佳的處理方法，是雙方協議中止聘用合約。一九八九年五月三日，我將上述決定告訴夏偉思先生，他當晚便離開律政司署。此後，再沒有執行任何職務。

剩下來的問題，就是他應否保留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的身分。法律上來說，我和大律師公會都可以向首席按察司申請委出一個調查委員會，調查對大律師的投訴。有人建議此事應由我負責進行。這確是一個可行的途徑。另一個方法便是由我將事件轉交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處理。我決定採用這個方法。此後不久，執行委員會主席便和我聯絡。由於他提出要求，我便向他提供一切所需文件，即紀錄全文和口供，但有特權可免透露的通信卻不包括在內。這些文件是御用大律師的意見以及警方與本署之間的通信。本局各位議員會留意到大律師公會現已採取紀律處分。

對於夏偉思先生在離開政府後不久便能取得執業證書，有人提出批評，並認為我當時應提出意見，阻止他執業。對於這事，我的簡短答覆是，在法律上，我並沒有這種權力。他是在一九八六年四月，即這些事件發生之前很久，獲香港大律師公會頒給執業大律師資格。任何關於頒給執業資格的反對，必須在頒給這項資格的時候提出，而不能其後在發給每年的執業證書時提出。

主席先生，自從我剛才所述的事件發生後，情況有進一步的發展。一些法律界人士提出的法律意見，與我取得的有所不同。鑑於該等意見，我認為應該把相同的文件，再提交先前向我提供意見的御用大律師，請他就某些法律問題加以研究，以及提供進一步的意見。我已在本年九月十四日這樣做。我所得的進一步意見，其結論與原有的不同。由於這個原因，以及根據當時新任署理刑事檢控專員胡禮達先生所提供的意見，我決定對夏偉思先生涉嫌煽動他人誘使未滿二十一歲少女作非法性交一事，提出檢控。主席先生，現時我不宜就此事的正反情況或法律問題進行辯論。正如各位議員經常在本局指出，一個人有罪與否，應由法庭裁決，在法庭上，被告有權根據既定程序來為自己答辯。

主席先生，我已經詳細解釋我所採取的行動，特別是我已經對備受關注的各點事項加以說明。我已徵詢私人執業律師的意見，並已向該名律師提交一切有關的文件。警方所進行的調查並無受到干擾。任何關於夏偉思先生因為其在律政司署所擔任的職位而不被起訴的說法，是毫無根據的。

原先所作不起訴的決定，不但引起很多社會人士關注，且亦對其後採取的行動和決定有所影響。遺憾的是，雖然不起訴的決定是根據法律意見而作出，但該意見結果證明與較近期取得的法律意見並不一致。我希望向本局清楚指出，對於所採取的法律意見以及因此而作的一切決定，我願意承擔全部責任。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律政司在其答覆的第六段中聲稱，鑑於種種情況，他認為夏偉思先生不宜執行其職務，並應即時離職。既然律政司有此疑慮，而此事又似乎會危害年輕少女，律政司為何不考慮立即再向其他律師徵詢意見？他又有否考慮即時邀請大律師公會提供意見，或詢問警方為何終止調查？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已清楚表明，根據原來的意見，該案實無犯罪問題。我接獲的意見是，夏偉思先生並無犯可被檢控的罪行。關於邀請大律師公會提供意見一事，我已在主要答覆中說清楚，我向來認為某些事必須知會大律師公會，而事實上也這樣做了。我沒有再次徵詢意見是因為認為無此必要。我亦沒有聯絡警方，詢問他們為何終止調查。警方將文件交來向我徵詢意見時，早已結束調查行動。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首先讓我恭賀律政司有勇氣承擔這件事的全責。不過，我可否詢問律政司，他和律政司署刑事檢控科的成員是否同意有關御用大律師首次提供的意見，即夏偉思先生並無犯有可被檢控的罪行？又律政司首次向主理該案的大律師徵詢意見時，有否在其摘要中要求他特別考慮是否有證據證實任何關於涉嫌參與誘使未成年少女進行非法性行為的罪行？若否，請問原因為何？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沒有理由質疑或反對主理該案的大律師原先提供的意見。刑事檢控專員也持同樣見解。關於李議員問題的第二部份，我已說清楚，我將文件交予主理該案的大

律師向他徵詢意見時，是盡可能以最概括的方式要求大律師就那些文件審定夏偉思先生有否犯上可被檢控的罪行。我沒有要求他專注某方面的法律。我認為應該將手上所有的文件交予該律師，而他所提出的意見，應不受我們的見解所左右。

鄭德健議員問：主席先生，爲了確保公正和保障市民大眾及受害者的利益，政府可否考慮設立一個獨立的委員會，其成員包括非公務員的司法人員，以審核及監察律政司對一些特殊案件，例如本案，作出檢控或不檢控的決定？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不應由我向本局提議應否成立調查委員會，以監察我在執行職務時的表現。但我必須指出，有關該案件的一切決定均基於正確的理由、以決策者當時可能獲得的最佳意見和資料作爲根據而達成。這項決定是基於正確理由而作出的，絕無其他因素，也絕無不當之處。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律政司在其答覆的第四段中指出，「該項意見是夏偉思先生並無犯可被檢控的罪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沒法提出檢控是否因爲證據不足，而證據不足似是因爲警方在最後關頭終止搜集證據所致？若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爲何突然終止搜集這些證據？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已清楚說過，主理該案的大律師是根據警方遞交律政司署的所有證供而作出建議的。關於警方爲何決定終止調查，則不宜由我作答。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讓我來答覆問題的後一部份。警方決定終止預先安排的第二次會面，是因爲相信已有證據指控夏偉思先生；他們亦相信第二次會面根本不會對該案構成實質的影響。警方將文件交予律政司時，已相信有證據證實夏偉思先生曾誘使未滿21歲的少女進行非法性行爲。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律政司可否告知本局，關於輿論逼使律政司重新考慮其決定並再次徵詢意見事，以往有否先例？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重新檢討原來的建議，是鑑於法律界人士提出意見，質疑有關法律立場的問題。在接獲進一步建議並聽取律政司署資深同僚的意見後，我便酌情決定最後應否提出檢控。在作出該項決定時，我曾考慮種種因素，而這些因素是決定應否提出檢控時必須考慮的；相信本局議員也記得，這些因素曾在以往立法局會議上提出過。我還須補充一點，提出檢控的決定絕非純粹爲了迎合輿論而作出的。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根據新聞報導，夏偉思先生被勸諭離開政府與大律師公會獲告知此事，兩者相隔似乎長達兩、三個月。請問律政司可否解釋既然他已決定將此事轉交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處理，爲何在第一件事發生後要等這麼久才採取行動？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在五月十五日寫信給大律師公會主席，告知他某些事情，以及夏偉思先生離開律政司署的內情。大律師公會主席在五月二十二日給我回覆，詢問我可否向他提

供一些證據，使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能決定是否對夏偉思先生作出紀律處分。我在八月四日，即約兩個半月後，向他們提供證據。我已在主要答覆中提到是些甚麼證據，其中包括紀錄全文及口供。需時兩個半月是由於先有需要聽取法律意見，以決定是否有些文件擁有法律特權可免透露。另一方面亦須獲得警方及一位證人的同意，將資料轉交給大律師公會。雖然如此，我同意需時兩個半月才能達到大律師公會的要求，實在耽誤過久。

張鑑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律政司在答覆中第九段提到，把相同的文件再次提交給主理該案的大律師以便請他考慮某些法律問題實是正確的做法。請問該法律問題是律政司署自行研究所得，還是外間法律顧問研究所得，又抑或是他聽到的評論？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是後者。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一些法律界人士提出的法律意見，與我取得的有所不同。基於這些建議，我認為審慎的做法是將此事再交給主理該案的大律師考慮。

黃宏發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提出兩項一般的問題，是與杜葉錫恩議員提出的第一項問題、李柱銘議員提出的第二項問題，以及律政司及保安司所作的答覆有關的。請問律政司是否通常都依照大律師的意見行事？又大律師是如何選定的？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律政司署人員被指控犯了刑事行為的案件極少，但遇有這種案件，一貫的做法是徵求私人大律師的意見。原因很明顯，就是為了避免所採取的觀點被指帶有偏袒成分。在這次事件中，由於指控的性質以及該人員的職位，我認為應徵求一位聲譽昭著的御用大律師的意見。選定該位大律師是因為他執業多年，經驗豐富，在大律師公會地位崇高以及為人正直無私。

許賢發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有關答覆的第九段，請問律政司是否準備採取行動，要夏偉思先生回港受審？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如有需要，我們會引渡夏偉思先生回港。

薛浩然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律政司可否告知本局，在甚麼情況下須再次徵求主理該案的私人執業大律師的法律意見，才決定是否就引起公眾關注或影響公眾利益的案件提出起訴？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已就這次事件回答該項問題。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須知警方已掌握足夠證據，控告夏偉思先生參與誘使未成年少女非法進行性行為。請問是否應按照一貫的做法，為提出意見的大律師制訂指示時，請該位御用大律師特別留意該項涉嫌的罪行，然後再請他就案情揭露其他可能罪行，概括提供意見？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祇能重覆這次事件的實際情況。我們已將所有文件交給該位御用大律師，包括警方的報告，並請他就夏偉思先生是否可以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一事，概括提供意見。

2442

香港立法局 ——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主席(譯文)：你不只是重複你的問題，而是偏離主要問題或答覆的範圍。馮議員，你其實是堅持獲得進一步的答覆。嚴格來說，你並非提出一項補充問題以闡明主要答覆。所以很抱歉，我只好裁定你的提問不符合會議常規。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先生，自宣布改組音統處後，很多家長，甚至小朋友都前來立法局投訴組表示關注。他們最關注的是(a)音統處的服務範圍和質素不能降低；(b)費用不可以增加過高。政府在剛才的答覆中說，雖然提交建議的機構都表示有這樣的意向，但如果在這兩個月內，政府經過研究後，發覺任何這些機構都不能真正實踐這承諾時，政府會否檢討這個改組計劃或重新邀請那些第一次表示有興趣的機構來接辦音統處？

主席(譯文)：文康廣播司，你能否答覆這條問題？

文康廣播司答(譯文)：可以的，主席先生。我相信我已在主要答覆中清楚說明，目前三份建議書均符合基本準則，即能夠將目前的樂器訓練計劃及音樂活動維持在現有水平、能夠保留現時的音樂中心，以及能夠將收費維持在低水平。我已在主要答覆中說過，這些有意承辦的機構均符合這些基本準則。我們在未來數月須評估的，是這些機構有沒有能力營辦得更好，超越我們的基本要求。因此，我可以這樣回應楊孝華議員的問題：三個機構均可以達到基本要求，而且能夠滿足家長和學生的期望。

韋傑遜案件

四、 周梁淑怡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韋傑遜(Wilkinson)一案所涉及的罪項的嚴重性而律政司作出只要求案中被告具保了結的決定，律政司可否告知本局：

- (a) 作出此項決定是以什麼為根據；
- (b) 作出此類決定所採用的一般指引原則；及
- (c) 在過往3年，他曾在多少宗家庭暴力個案中作出如此決定？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問題第一部分的答覆如下，

- (a) 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八日，在粉嶺裁判法院就作出該項具保了結令而當庭宣讀的案情如下：

「被告和受害人於一九八零年結婚，一九八五年來港，在康樂園居住。從一九八九年起，兩人的關係日漸惡化，直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告離開婚姻住所。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傍晚，被告與受害人發生激烈爭執，雙方互相毆打。被告擊打受害人的頭部。在打架的過程中，被告失去自控，拿起一把小刀，割傷受害人的左手。他更用雙手捏受害人的喉部。在這個時候，被告恢復自控，並致電一名他們一直向其尋求輔導的心理學顧問專家。這名喚作韋德先生(Mr Whyte)的男子與他的妻子一同來到肇事房屋。他平復了受害人的情緒後，建議被告離開。被告依言離去。

受害人在大約6個月後，就這宗毆打事件向警方報案。」

韋傑遜先生終准以2萬元具結，為期12期月。

主席先生，我以前在本局也說過，我不宜為某宗檢控作出的決定解釋。不過，我可確定在這宗案件中，刑事檢察處處長是在詳細研究過案件的檔案，以及韋傑遜夫婦及其他人的證人口供後，才作出決定的。這類決定當然不是輕率作出的。刑事檢察處處長在作出決定時，是知悉所有有關因素的。他曾考慮導致事件發生的事情、事件本身，及事發後的情況，同時也顧及受害人及被告的利益，以及更廣泛的公眾利益。

- (b) 在決定申請具結令之前，我們會審慎考慮個別案件的實情、訴訟雙方的情況，以及充分考慮公眾利益。簡單來說，這項決定須對案件的所有情況都是適當的。此外，也考慮到具結令帶有預防犯罪司法的情質。裁判官作出具結令時，有以下的基本規定：(1)法庭必須掌握到資料，證明裁定除非採取行動加以預防，否則有擾亂治安的危險是正確的；(2)裁判官應向被告清楚表明有意其具結，並解釋原因；(3)裁判官獲被告同意具結；(4)裁判官應查詢被告的經濟能力，才釐訂具保金額；(5)具結應訂有限期。
- (c) 至於問題的第三部分，根據警方資料庫的紀錄，所知曾發出有關家庭暴力案件的具結令數目，如下所示。這些數目包括法院對已判罪的人所發出的具結令。

年份	被起訴人士數目	具結令數目
一九九一	149	27(18.1%)
一九九二	120	17(14.2%)
一九九三	193	27(14.0%)

主席先生，我必須強調，我們並沒有輕視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問題所指的案件，是按其個別情況及實據而判定的，不應視為先例。我們並不會寬鬆處理家庭暴力的案件。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根據律政司(a)項末段的答覆，刑事檢察處處長是在詳細研究過案件的檔案，以及韋傑遜夫婦及其他人的證人供詞後，才作出決定的。由於當局曾作出兩項決定，一項是在一九九三年年底決定檢控韋傑遜先生，另一項則是在本年三月十八日開審時，改變原意，決定不提出證據，故律政司可否明確指出，刑事檢察處處長是在甚麼時候對案件作詳細研究，而在這兩項決定之間又出現了甚麼因素，使當局改變主意？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首先，我想澄清一點。在這案件中，控方並不是不提出證據。不提出證據與訴訟雙方同意的事實並不一致，所以控方並不是不提出證據。

主席先生，我想重複一次事件的始末。事件是在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的。當事人是在一九九三年七月六日首次向警方報案，而韋傑遜先生則於一九九三年的聖誕前夕被控非法傷人。韋傑遜先生於被控當日已否認控罪，而該案則定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八日開審。刑事檢察處處長是在三月的時候，即開審前不久對案件的所有情況進行覆檢。覆檢所得的結論是，按當時的情況來說，最合適的做法是發出具結令。不過，我們絕不能說這項覆檢顯示較早前作出的檢控決定是錯誤的，因為該項決定是因應當時的情況作出的。至於在三月開審前不久所作的決定，則是刑事檢察處處長（他是一位富經驗而且出色的刑事訴訟律師）因應其後發現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決定。事實上，在決定提出檢控時，即使已合理地深入研究案情，亦不可能發現這些其後才發現的因素。

主席先生，毫無疑問，刑事檢察處處長以至所有刑事檢控人員，在決定檢控與否時，均須保持客觀態度，而更改較早前作出的決定亦並非罕見。我肯定市民亦希望刑事檢察處處長及所有刑事檢控人員均抱 這種態度辦事。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律政司並沒有回答我第二部分的補充問題，就是甚麼因素使當局改變主意？他在剛才的答覆內提及其他因素，他可否說明是哪些因素？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在主要答覆內已說過，我不宜談論有關決定起訴與否的證據問題。我這樣做亦符合我多次跟本局及幾位前任律政司討論過的政策。我以前已解釋過，談論檢控與否的決定，是違反公共政策的，故此我不打算破壞這項規則。

鄭慕智議員問（譯文）：律政司可否解釋為何呈交法庭的案情紀錄顯示雙方曾互相毆打，而受害人只是左手被割傷，但受害人在一份書面證供上，卻聲稱曾被毆打3小時及被人用刀指嚇和割傷，更被掐住脖子直至她失去知覺，而且，醫生亦證明她雙眼被嚴重打瘀，面部、背部、身體及四肢均有瘀傷，手及喉部曾被割傷，嘴唇爆裂，頸部因被扼而腫起，以及面部亦有傷口？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刑事檢察處處長已知道韋傑遜太太受了甚麼傷。韋傑遜太太的口供不止一份，而刑事檢察處處長均有她所作的全部口供，亦有她受傷部位的照片，所以知道她受了甚麼傷。正如我剛才所說，他亦知道有關此案的所有情況，並已顧及所有因素。主席先生，我必須重申，有關決定不是輕率作出的。當局是在非常詳細和審慎地研究過案件的檔案後才作決定的。我們經研究過案件的有關情況，並認為發出具結令是最合適的做法，才作出這個決定。

主席（譯文）：鄭議員，你的問題未獲答覆嗎？

鄭慕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恕我直言，我認為律政司並未回答我的問題。我是想請他解釋，為何呈交法庭的案情紀錄所載資料，與受害人的供詞是有出入？我想律政司並未回答這點。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當庭宣讀的訴訟雙方同意的案情，是根據案件檔案內的資料及所有有關情況寫成的。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謝謝，主席先生。律政司在答覆的(a)項末段內說，在作出有關考慮時，會同時顧及受害人及被告的利益，以及更廣泛的公眾利益。若從被告的角度來看，我可以理解為何發出具結令是合乎他的利益的，但我卻不明白為何這決定亦符合受害人及更廣泛的公眾利益。律政司可否詳加說明？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恐怕我最多只能重複我在主要答覆內所說的，即刑事檢察處處長已顧及受害人及被告的利益，以及更廣泛的公眾利益。正如我剛才解釋，這不是一項容易作出的決定。我們是經過仔細審慎的考慮才作決定，並非輕率地下判斷的。當然，夏佳理議員說得不錯，在作決定時須顧及受害人的利益，但最主要的考慮因素當然是公眾利益。

林鉅津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對於這宗涉及韋傑遜夫婦的案件，律政署是視作精神病問題抑或普通家庭暴力案件處理？此外，有關答覆的(b)段，如遇到類似的暴力案件，當局一般會採取甚麼預防措施保護受害人，以免再受到襲擊？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已講述過這案件的處理過程。韋傑遜先生原本被控非法傷人，違反了侵犯人身罪條例第19條。你亦可以從當庭宣讀的訴訟雙方同意的案情陳述看到，案中涉及一位心理醫生。我重申一次，在刑事檢察處處長作出決定時，他已知道所有有關情況及實據。

林議員可否重複第二部分的補充問題？

林鉅津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第二部分的問題是，如遇到類似的暴力案件，當局一般會採取甚麼預防措施保護受害人，以免再受到襲擊？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內所說，具結令是一種預防犯罪的司法方式，作用是規定被告必須在12個月內不擾亂治安，否則便會被沒收保證金作為懲罰。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律政司可否告知本局，刑事檢察處處長在作出有關決定前，曾否諮詢過韋傑遜太太？因為我相信他的決定已使韋遜太太無法以私人名義檢控韋傑遜先生。如果事前並沒有諮詢過韋傑遜太太，請問原因何在？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當局甚少會在作出檢控決定前先諮詢受害人。雖然在這方面並沒有硬性規定，但在作出檢控決定前先諮詢受害人是很少見的，更肯定不是慣常的做法。在刑事檢察處處長作出決定後及開審前的一段時間，韋傑遜太太曾透過代表律師向刑事檢察處處長作出口頭及書面陳情，而刑事檢察處處長亦已在三月十八日開審前考慮過陳情的內容，但經仔細考慮後，他並無意改變有關決定。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鑑於不少人相信這案件的判決有欠公允，律政司可否列舉理由，以正視聽，使我們知道為何他的決定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相信大家都會體會到，身為律政司的每每處於左右為難的境況，因為他一方面受到我剛才所說的公共政策的限制，同時亦要兼顧本局議員及社會人士很自然地對檢控檔案內容所產生的關注。然而，我一貫的原則是，為了公眾利益 想，檢控檔案內的資料及證據必須保密。

主席先生，請容我花本局幾分鐘時間解釋箇中理由。我在去年五月曾去信內務委員會主席，講述關於這個政策的問題。信內其中一段解釋了為何不應討論有關檢控與否或其他關乎檢控的決定。我當時列舉的理由是：

- (a) 如被告遭檢控但結果被判無罪釋放，那麼公開辯論這個判決或其理由將有違公正及公平的原則。
- (b) 如被告遭檢控並被判罪名成立，則討論判決正確與否實在並不適當。如被告認為自己無罪，他自然會提出上訴。
- (c) 如當局沒有提出刑事檢控，那麼討論為何懷疑被告及不提出檢控的原因將有違公平及公正的原則，因為這樣做其實相當於進行聆訊，但這種聆訊卻並非根據法庭程序進行，考慮的亦不限於法庭所接納的證據。

主席先生，即使要再花一點時間，我亦想重複前任律政司唐明治先生在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在本局就一宗與本案並非完全不同的案件所作的答覆。他說：「律政司通常不會在公眾場合解釋為何在某件案件中不提出檢控，而這種做法是有充分理由的。當局極少會就這種決定作出公開聲明，因為此舉反映出某人曾被當局懷疑其犯了刑事罪，而這是不公平的。而即使有關事實已為人所知，在公眾場合解釋為何不對疑犯提出檢控，也會導致公眾人士對該事件以及疑犯是否有罪有所爭論。這時便須將指證疑犯的證據披露。屆時，有些人便會說那些證據足以證明疑犯有罪，而該名疑犯會覺得自己被輿論定罪。主席先生，在我們的法律制度下，法庭是唯一可以決定某人是有罪或無辜的正確地方。在法庭上，被告有權根據刑事審判規則接受公平的審判，並有機會為自己辯護。因此，各位議員當會明瞭，律政司在決定事件無須在法庭上提審後，便不應在公眾場合發表任何可能會表示有人曾相信疑犯有罪，或者會導致公眾人士對這一點有所議論的說話。」

主席（譯文）：唐英年議員，仍未答覆你的問題嗎？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可否澄清或證實律政司所說的，是否符合會議常規所訂有關公職人員須要交代的規定？

主席（譯文）：唐議員，我不太明白你的意思，你是否要提出會議程序的問題？

唐英年議員（譯文）：是的，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你想提出的會議程序問題是甚麼呢？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公職人員前來本局答覆問題，是要就某些問題作出交代。由於這案件已經審結，公職人員是否仍能夠以公眾利益為借口，拒絕透露議員要求的資料？

主席（譯文）：唐英年議員，這不是一項會議程序的問題。正如我在以前某次會議上說過，我並沒有權力飭令別人回答問題。我只可裁定某項問題是否符合會議常規，但我無權飭令任何人回答問題。我所能做及已經做了的，是當有議員認為自己的問題因個人或有關官員一時錯漏而未獲回答時，讓他有機會重問一次，而我的權力亦只限於此。